

港口國措施最低標準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深切地關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區域內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¹之持續，以及其對魚種、海洋生態系統和合法漁民生計之不利影響，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SIDS)，以及該區域持續增加的糧食安全之需求；

回顧公約第27條第1項確認港口國有權利及義務採取措施以提倡次區域性、區域性及全球性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意識到港口會員、合作非會員以及參與領地(CCMs)在通過有效的監測、管制與偵查(MCS)措施以提倡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性使用及長期養護所扮演之角色；

承認港口國措施或可提供有力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以預防、制止及消除IUU漁撈；

察覺到在區域性和區域間層級，除其他外，以港口國措施打擊IUU漁撈之協調需求日益增加；

承認公約第30條所述發展中國家，特別是SIDS的特殊需求，包括港口作業對許多SIDS國內經濟的重要性，確保港口國措施不造成養護行動移轉不合比例負擔至開發中CCMs的需求，以及協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SIDS通過並執行港口國措施的需求；

銘記CCMs根據其國內法和符合國際法，對其領土之港口行使主權；

承認次區域性漁業管理安排及組織所採取措施在中西太平洋的重要性；

¹ IUU 漁撈之定義請參照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

回顧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稱1982年公約)之相關規定；

進一步回顧1995年12月4日之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種相關條款協定、1993年12月24日提倡公海漁船遵從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及1995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負責任漁業之行為準則；

注意到某些CCMs係FAO預防、制止和消除IUU漁撈之港口國措施協定之締約方；

注意到2007年1月區域性鮪漁業組織聯席會議於神戶通過之行動計畫及整體神戶會議進程；

根據公約第10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目的

1. 本措施之目的在於為CCMs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請求對疑似從事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之漁船執行港口檢查。

一般性權利及義務

2. 本CMM不應損及CCMs依國際法的權利、管轄權及義務。特別是，本CMM不應被理解為影響下列事項：
 - a) CCMs對其內水、群島水域及/或領海之主權，或對其大陸礁層及/或專屬經濟區(EEZ)之主權權利；
 - b) 港口CCMs根據國際法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其主權，包含拒絕船舶進入，及通過比本CMM更嚴厲措施之權利。
3. 本CMM之詮釋及適用，在考量可適用之國際規則和標準下，應與國際法一致。
4. 本措施不影響船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遇難且符合國際法之進港，亦不妨礙一港口CCM許可船舶單純為提供急難救助予遭難或遇險之人員、船舶或飛行器而進港。

5. 每一船旗CCM，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之船舶配合任何依公約和本CMM下執行任何港口國措施之港口CCM。

港口指定

6. 鼓勵每一港口CCM為檢查之目的指定港口，並提供其指定港口清單予WCPFC執行長。任何後續之港口指定或清單更動，應於該指定或更動生效至少30天前通知WCPFC執行長。
7. WCPFC執行長應根據港口CCMs提交之清單建立及維護指定港口紀錄表。該紀錄表及任何後續更動應立即公布於WCPFC網站。

授權漁業檢查員

8. 港口國CCMs應確保漁業檢查係由政府授權檢查員所執行。每一檢查員皆應攜帶港口CCM核發之識別文件。

檢查要求

9. 港口CCMs應至少對以下船舶進行檢查：
 - a) 任何進入其指定港口且未列於WCPFC漁船紀錄之外籍延繩釣船、圍網船及運搬船，視可行，除經該港口CCM為締約方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授權之船舶外；
 - b) 列名在RFMO的IUU名單上之船舶。
10. 港口CCM應特別考量檢查疑似進行IUU漁撈活動之漁船，包括倘經非CCMs或其他RFMOs認定為進行IUU漁撈活動之漁船，特別是其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相關漁撈活動的證據已被提供者。

港口檢查請求

11. 當CCM有合理理由相信一船舶已從事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的相關漁撈活動，且正在尋求進入或已經在其他CCM的指定港口內，得請求該CCM檢查該船或採取與該CCM港口國措施相符之其他措施。
12. CCMs應確保依第11點提出之檢查要求包含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相關漁撈活動之嫌疑性質及立場資訊。港口CCMs應確認收到該檢查請求，並依據所提資訊評估、資源可取得性，和其在收到請求時的處理能力，建議是否進行檢查。

檢查程序

13. 若港口CCM依第12點進行檢查，則應視可行地盡快，或任何情況下在該請求提出15日內，提出結果報告(檢查報告)予請求檢查之CCM、船旗CCM及執行長。當港口CCM無法於15日內提供報告時，該港口CCM應通報請求檢查之CCM、船旗CCM及WCPFC執行長預計提交檢查報告的日期。
14. 完成檢查時，港口檢查員應於離船前提供船舶檢查暫定報告之副本予船長。
15. 當港口檢查後一船旗CCM收到第13點所述之檢查報告，顯示有清楚理由相信懸掛其船旗之船舶從事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之相關漁撈活動，船旗CCM應依公約第25條立即且充分地調查有關事宜。
16. 在第11點之請求後，倘一港口CCM未執行檢查，提出請求之CCM得向WCPFC秘書處尋求協助，以可得之偵查資訊²向提出請求之CCM建議該船接下來可能進入之指定港口。提出請求之CCM屆時得要求該指定港口之港口CCM依第11至15點進行船舶檢查。
17. 若有充足證據顯示船舶已從事有IUU漁撈或支持IUU漁撈相關漁撈活動，或已列名RFMO的IUU名單，港口CCM應僅提供為接受檢查及調查目的進入其指

² 偵查資訊可包含漁船監控系統(VMS)資訊及其他得提供船位資訊之來源，包含得經由與其他區域性組織諮商取得之資訊。

定港口之授權，並應禁止在港內從事支持漁撈作業的活動，除其他外，包括卸魚、轉載及補給。

18. 在建立港口國措施時，CCMs得考量將本CMM附錄A、B及C之港口國措施程序、港口檢查報告及港口檢查員訓練作為執行準則³。CCMs亦得考量執行FFA標準檢查程序及回報架構或其他相容之程序與架構。

協調及溝通

19. 每一港口CCM應向委員會通報為本措施目的之聯絡窗口。港口CCMs應於本CMM生效後6個月內傳送此資訊予執行長。任何後續更動應於該更動生效前至少15天通知WCPFC執行長。WCPFC執行長應建立及維護港口CCM聯絡窗口名單且應將此名單公布於WCPFC網站。
20. CCMs應依委員會保密及資料保護規定及依國內法，與相關CCMs、WCPFC秘書處、其他區域性組織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及交換資訊，以推展本CMM之目的及確保執行效果。
21. 建立港口國措施之CCMs，應於該等措施生效後30天內以適當方式公布所有相關措施，且應建議委員會藉由張貼於WCPFC網站促進更廣泛的宣傳。

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之特殊需求

22. CCMs應充分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SIDS，有關執行本CMM之特殊需求。為此目的，WCPFC應提供SIDS CCM協助，除其他外：
- a. 加強渠等發展法律依據和實力的能力，以執行有效的港口國措施；
 - b. 促進渠等參與任何推動有效發展及執行港口國措施的國際組織；及
 - c. 與相關國際機制協調，促進渠等強化港口國措施發展及執行之技術協助。

³ CCMs 亦應當考量對混獲減緩設備之執行進行調查。

23. CCMs應合作建立適當機制以協助發展中CCMs，特別是SIDS執行本CMM，該機制得包含透過雙邊、多邊及區域合作管道提供技術及/或財務協助。
24. 此等機制，除其他外，應明確針對：
- 發展本國及國際港口國措施；
 - 發展及加強包括監測、管制與偵查、訓練本國及區域性層級港口管理者、檢查員和執法及法律人員之能力；
 - 與港口國措施相關之監測、管制與偵查及遵從活動，包括取得科技和設備；及
 - 協助SIDS CCMs支付根據本CMM採取之行動所致之任何爭端解決訴訟程序所涉之費用。
25. 自2018年起，委員會應開始發展機制，包括透過成本回收，以提供經費支援予依本措施進行外籍船舶檢查之SIDS CCMs。委員會應在第16屆年會(WCPFC 16)前盡最大努力完成及同意本機制，並注意到該機制在SIDS是否依本CMM指定港口的決策過程中相當關鍵。
26. CCMs應盡最大可行程度鼓勵使用SIDS的港口，以增加SIDS進行檢查及參與中西太平洋鮪漁業之機會。
27. 儘管有本節措施，當執行本CMM任何義務，而SIDS提出不合比例負擔轉移之證明時，CCMs應合作確認減緩執行負擔所需之機制，該機制得包含對關鍵能力或資源之協助，及CMM 2013-06第4點所列之機制。

定期審視

28. 委員會應於本措施生效2年內審視本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評估其有效性及與執行相關之任何財務和行政負擔。
29. 審視本措施時，委員會得考量額外要素，例如通報要求、進港、授權或拒絕、港口使用及額外檢查要求。

附錄A

港口國檢查程序準則

檢查員應當：

- a) 盡可能地確認船上的船舶識別文件及和該船船主有關的資訊為真實、完整且正確，倘必要，包括透過適當之船旗國聯繫窗口或船舶國際紀錄；
- b) 確認船舶懸掛之船旗和標示(例：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國際呼號(IRCS)及其他標示、主要規格)符合文件的資訊；
- c) 盡可能地確認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之授權為真實、完整、正確且與依附錄A提供之資訊相符；
- d) 審視船上所有的其他相關文件和紀錄，盡可能包括，電子格式之資料及來自船旗國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相關文件得包含漁撈日誌、漁獲、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漁獲存放計畫及魚艙圖、魚艙描述，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所要求之文件；
- e) 盡可能地檢驗所有船上相關漁具，包括任何存放在視線以外之漁具及相關器具，及盡可能確認其與主管機關之授權條件相符。亦應當盡可能地檢查漁具以確保如網目和網繩大小、器具和連附物、網具尺寸和外型、籠具、拖曳漁具、魚鈎大小及數量等特徵皆符合適用之規定及該船授權標示之對應標識；
- f) 盡可能地判定船上魚貨之捕獲方式是否符合所適用之授權；
- g) 檢驗魚貨，包括以樣本抽測方式，以判定其數量及組成。檢驗時，檢查員得開啟事先包裝魚貨之容器及移動漁獲或容器，以查明漁艙之完整性。此等檢驗得包含檢查產品形式及判定名目重量；
- h) 評估是否有清楚證據相信船舶從事IUU漁撈或支持該等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
- i) 提供船長包含檢查結果之報告，及可能採取之措施供檢查員及船主簽名。船長在報告上之簽名應當只能作為收到報告副本之確認。船長應當有機會在報

告內加註意見或異議，及視適當聯繫船旗國相關當局，特別是當船長在理解報告內容有嚴重困難時。報告副本應當提供給船長；及

j) 當需要且可能時，安排翻譯相關文件。

附錄 B

港口檢查報告準則

1. 檢查報告編號		2. 港口國			
3. 執檢當局					
4. 主要檢查員姓名		ID			
5. 執檢港口					
6. 檢查開始時間		西元年	月	日	時
7. 檢查完成時間		西元年	月	日	時
8. 收到事先通報		是		否	
9. 目的		卸魚	轉載	加工	其他(請敘明)
10. 前次進港之港口、國家及日期				西元年	月 日
11. 船名					
12. 船旗國					
13. 船舶類型					
14. 國際呼號(IRCS)					
15. 船舶登記證書之ID					
16. IMO船舶識別號碼，倘可得					
17. 外部ID，倘可得					
18. 註冊港口					
19. 船主(單/複數)					
20. 船舶受益船主，倘已知且與船主					
21. 船舶經營者，倘與船主相異					
22. 船長姓名及國籍					
23. 漁撈長姓名及國籍					
24. 船舶代理人					
25. VMS		編號	是:本國	是:RFMOs	類型:
26. 於RFMO區域內進行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之狀態，包含任何IUU漁撈名單					
船舶識別號碼		RFMO	船旗國狀態	船舶在船舶授權名單上	船舶在IUU漁船名單上
26. 於RFMO區域內進行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之狀態，包含任何IUU漁撈名單					
船舶識別碼		RFMO	船旗國狀	船舶在船舶授權名單上	船舶在IUU漁船名單上
27. 相關漁撈授權(單/複數)					
識別碼	發給單位	效期	捕撈區域	物種	漁具
28. 相關轉載授權					
識別碼		發給單位		效期	
識別碼		發給單位		效期	

29. 供貨漁船之轉載資訊						
船名	船旗國	ID號碼	物種	貨品型式	漁獲區域	數量
30. 評估卸下之漁獲(數量)						
物種	貨品型式	漁獲區域	申報數量	卸下數量	申報數量和判定後數量之差距，倘	
31. 留置船上之漁獲(數量)						
物種	貨品型式	漁獲區域	申報數量	卸下數量	申報數量和判定後數量之差距，倘	
32. 檢驗漁撈日誌及其他文件			是	否	備註	
33. 遵從適用之漁獲文件機制			是	否	備註	
34. 遵從適用之貿易機制			是	否	備註	
35. 使用漁具類型						
36. 依附錄B第e點檢驗漁具			是	否	備註	
37. 檢查員之發現						
38. 明顯違規註記 包含相關法律文書之參照						
39. 船長備註						
40. 採取之行動						
41. 船長簽名						
42. 檢查員簽名						

港口國檢查員訓練計畫之要素應當包含以下領域：

1. 道德倫理；
2. 健康、安全及保險事宜；
3. 適用之國內法及規定、職權範圍及養護與管理措施、相關RFMO之港口國措施及國際法；
4. 蒐集、評估及保存證據；
5. 一般性檢查程序，如報告撰寫及面談技巧；
6. 驗證船主所提供資訊之要求，如分析漁撈日誌、電子文件和船舶履歷（船名、船主及船旗國）；
7. 登船及檢查，包括漁艙檢查及計算漁艙容積；
8. 確認及驗證有關卸魚、轉載、加工及留置船上魚貨之資訊，包括利用多種魚種及產品之轉換係數確認及驗證；
9. 辨識魚種、量測體長及其他生物參數；
10. 辨識船舶及漁具和檢查及量測漁具之技術；
11. 漁船監控系統(VMS)及其他電子追蹤系統之設備及操作；及
12. 檢查後將採取之行動。